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86792930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浙江新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兰溪宇宏电气物联网传感器有限公司、金华瑞森包装有限公司、王星、陆筱仙、钱宝龙	陆筱仙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688弄24号208室、308室、408室、508室，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199弄41号802室	人民币	760	825.2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骆平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骆平平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骆平平。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骆平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骆平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平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67929306

骆平平：13957937777

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平平  
2022年1月13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义乌市成实塑胶有限公司	龚昌实、金菊仙、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金庆丰、楼绿玲	人民币	19978669.03(暂算至2017.9.30)	3777613.71(暂算至2017.9.3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骆平平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嘉兴浙涵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任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任峰与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2年1月5日依法转让给任峰，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

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任峰履行相关义务。任峰作为本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任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

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债权利息	本金	
绍兴柯桥盛旺化纤有限公司	12100703.22	9319935.15	原担保人：绍兴力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群织印染有限公司、盛阿水、汪春平、唐祖英、孙文芹追加担保人：绍兴屹立文化传播工作室、绍兴市尚壹零伍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金权利；浙江爱加时代家居有限公司、绍兴巨立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峰  
2022年1月13日

##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补登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得买受人于[2021]年[12]月[29]日竞得以下资产，根据相关竞价规则，若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达到保留价的，本债权资产将在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	1687	371.3937	刘丽华(抵押人)；舟山市绿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福昌挖掘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宝丽尊娱乐总会、梁旭波、刘丽华(保证人)；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梁旭波、刘丽华(质押人)	位于舟山环城南路193号房屋租赁权质押；梁旭波、刘丽华在舟山阳光海悦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刘丽华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和平花苑2幢3001室房产抵押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相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36067886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2396912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682065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担保人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东阳市南兴贸易有限公司	39519781.11	36104636.00	8500.00	担保人：张跃飞、许婷抵押物：浙江飞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南路58号房产抵押	
2	杭州诸超油漆连锁有限公司	1909459.72	3079801.46	0.00	东阳市和远贸易有限公司	
3	浙江永浩机械有限公司	1013908.75	9625300	0.00	杭州富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朱志荣、杨丽华、李安科、李玉红	
4	杭州富阳共和化工纸业有限公司	62185.89	1615270.44	0.00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甬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飞龙、祝华丽、司焕明	
5	杭州新兴纸业有限公司	5841637.45	3197097	0.00	俞永平、詹建丽夫妇、诸暨市嘉薇珠宝有限公司，其中62.2851万元追加浙江诸暨市中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保证	
合计		48346972.92	53622104.9	85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国通石化(舟山)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建设银行	浙江九天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正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金良、光大华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1：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义乌街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907.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63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2105万元。抵押物2：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青年路72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311.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670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6304.32万元。抵押物3：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康济北路878号，纵三路4#地块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327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7396万元。抵押物4：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婺江西路936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879.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2532.2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8235.86万元。抵押物5：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解放西路233号的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0160.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545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9919万元。抵押物6：晨元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北苑街道宗泽北路第1-2幢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1409.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09.3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950万元。	20858.644954	14750.023323		35608.668277	22.5922
2	浦发银行	应金良、陈英珍	金华市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解放街6号地块武阳广场1-2层的商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017.1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3.50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2201.23万元。	1299.91697	854.474134		2154.391104	
累计				22158.561924	15604.497457		37763.059381	22.592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